

## 扶贫委员会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会议

### 讨论撮要

扶贫委员会已于二零零六年三月廿七日举行第八次会议。

#### 议程第(1)项 — 财政预算案提出的措施(委员会文件第 4/2006 号)

2. 委员获悉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财政预算案提出有关就业援助和社会企业发展的措施, 以及增拨款项以加强扶助弱势社羣的工作。

#### 议程第(2)项 — 在职贫困人士的工作诱因—为居于偏远地区的低收入人士提供交通费支持(委员会文件第 5/2006 号)

3. 委员讨论了为居于偏远地区而须跨区工作的在职贫困人士提供交通费支持时, 需要考虑的主要因素和可能会带来的影响。委员建议当局应考虑如何为居于偏远地区的低收入雇员, 提供较长期交通费支持。短期而言, 当局会考虑于二零零六/零七财政年度内研究推行合适的试验计划。长远而言, 委员会会研究在政策上与其它为在职贫困人士提供的现有支持的互相协调。就此, 卫生福利及食物局会在下次会议简介豁免计算入息安排的现行设计。

#### 议程第(3)项 — 地区就业援助研究(委员会文件第 6/2006 号)

4. 委员察悉地区为本扶贫工作专责小组就地区就业援助研究报告所作的讨论。委员普遍就报告所载的主要目标和大方向, 特别是在加强服务协调和地区网络工作方面, 达成共识。委员会秘书处下一步将与有关机构相应地跟进该等建议, 并在六个月后报告进度, 以及把报告送交立法会和 18 区区议会, 以供参考。

**议程第(4)项 一 立法会有关在职贫穷的报告(委员会文件第 7/2006号)**

5. 委员察悉当局对立法会有关在职贫穷报告的响应，并得悉当局与立法会已就支持在职贫困人士的方向和整体措施达成共识。

委员会秘书处  
二零零六年三月